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业集团”)的通知, 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日期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兴业集团	是	17,600,000	2015-01-26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	2016-01-13	4.8325%
兴业集团	是	17,600,000	2015-09-22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	2016-01-13	4.8325%
合计		35,200,000				9.6650%

2、 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兴业集团	是	35,200,000	2016-1-19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	9.6650%	兴业集团融资
合计		35,200,000			9.6650%	

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364,200,086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.51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360,285,292股，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.9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.18%。

4、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；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